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412台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聯絡人：翁聖茹
電話：04-24811717
傳真：04-24816828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051031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10310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5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
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乙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及轉知
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日期：105年11月29-30日（星期二-三）09：00-16：00

二、活動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館六樓采風堂（臺中市
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）

三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、議程表等各一式一份，亦將同步公告
於本會網站。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ww
w.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
擾專區」→「105.11.29-30 105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騷
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12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
（二）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
政人員

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
員

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(六)司法人員
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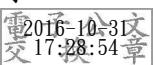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轉知所屬蹻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小姐，電話：04-248
1-1717。

正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司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

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陸軍軍官學校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崇右

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佛光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台中市各高級中學、台中市各國民中學、台中市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理事長曹正謀

裝



線





105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《臺中場次》

一、 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爭議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之法官參加座談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，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，以增進個案諮詢輔導工作效能。

二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三、 活動日期：105 年 11 月 29-30 日(星期二-三) 09：00-16：00

四、 活動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館六樓采風堂(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)

五、 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*2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2 場*2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50 分鐘)。

六、 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12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1 日(一)17：00 止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

報名參加。
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5.11.29-30 105 年下半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。
- (二) 請珍惜開放名額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先來電告知取消，讓候補名額能如期參與。
- (三) 聯絡人：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四) 錄取名單與行前通知，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到您所提供之電子信箱並於本會網站上公告。
- (五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六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七) 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八) 兩天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證書；僅參加一天者提供研習時數條。
- (九) 本活動為期兩天，參加學員請自行安排住宿問題，不便處請見諒。
- (十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十、 交通訊息：

- 台中客運 41 號：綠川公車站轉乘 41 號台中客運直達勤益科技大學，車程約 40~50 分鐘。
- 統聯客運 75 號：車站前廣場轉乘 75 號統聯客運直達勤益科技大學，車程約 40~50 分鐘。
- 豐原客運 51 號：來賓於台鐵台中站下車後，可至後火車站轉乘 51 號豐原客運直達勤益科技大學，車程約 40~50 分鐘。
- 市區計程車：由台鐵台中站直接搭乘市區計程車前來勤益科技大學，乘車時間約 20 分鐘。

※欲知更詳細交通資訊，網址：<http://web2.ncut.edu.tw/files/11-1000-65.php>

105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《臺中場次》
議程表

時間	11月29日（星期二）		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
09:00- 09:20	報到時間		
09:20- 09:30	開幕式		報到時間
09:30- 11:30	【專題演講】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	<p>報告人： 陳德池/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題目：從刑事證據法則談性侵害與性騷擾的案件</p> <p>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</p>	<p>報告人：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長官 (邀請中) 題目：性侵害案件鑑識跡證採集與鑑定</p> <p>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</p>
11:30- 12:00	雙向交流		
12:00- 13:00	午餐 & 休息時間		
13:00- 15:00	【案例討論】 蒐集法院判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	<p>報告人： 李翠玲/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題目：性侵害案件偵辦-專業人士協助模式之探討</p> <p>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</p>	<p>報告人： 葉毓蘭/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 題目：性別暴力防治</p> <p>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</p>
15:00- 15:10	休息時間		
15:10- 16:00	【綜合座談】	<p>座談人： 李翠玲/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長官</p> <p>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</p>	<p>座談人： 葉毓蘭/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 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長官</p> <p>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</p>
16:00	簽退 / 賦歸		結業式 / 簽退 / 賦歸